



民權初步

「考試準備」黨義

世界書局

文

民權初步概要

第一章 總說

一 什麼叫作會議？

答

凡是研究事理而要把他解決的；一個人叫作獨思，兩個人叫作談話，三人以上而又依照一定規則集議者，才叫作會議。

二 會議的規則如何？

答

會議不是集合許多人在一處，大家彼此交談接語，全無秩序的。會議是有一定的規則：第一，他的組織，一定有舉定之職員，各司

其事。如主席書記等。第二，行事必然要按照一定的程序。如提議一案，必先向主席討得地位，而後發言；已提之案，必當按次討論，然後表決。一言一動，都依一定的次序。

三 會議共有幾種？

會議可分三種：（一）臨時集會，是應付特別事件而召集的。（二）

答

（二）委員會，是受了高級團體的命令而召集，審查所指定的事件而加以解決或籌備的。（三）永久集會，是有一定目的而設立的。這三者的分別，如（一）（二）兩種是暫時會議，（三）為永久會議。又，第一第二，是獨立的團體，委員會是附屬團體。在組織上，臨時集會應有主席書記，各司其事。委員會雖亦有用書記者，但常常可由主席兼任。永久集會

的組織，與上述略同；不過有正式舉定的職員，有議定的章程規定，並且會議是有定期，議題先期公佈，會議有法定人數等不同點。

第二章 各種集會之組織方法

一 臨時集會的組織方法如何？

答

先由發起人或發起各團體定期召集開會。次即推舉主席及書記。次由主席報告了一點開會宗旨後，即依議事程序開議案件。以上各種手續，應注意的如下：

(1) 召集開會通式 召集開會方法，或用口傳，或發通告，或登廣告，或貼通告於大街上。其內容要點，不外集會性質，開會時期及地點等。其

式如左：

「敬啓者，日本在濟南殘殺軍民，爲應付起見；特定某月某日某時在某某地方，開某某會議，希準時出席。發起者署名」

(2)宣布開會 到了開會時間，出席的人已經都來了。發起者甲君即搖鈴，向衆發言，「開會的時間已到。」等到大家就秩序後，再說，「現在應先推舉主席。」甲君立著等候，及主席已定，然後歸坐。

(3)推定主席 乙君起立發言，「推丙君爲主席。」丁君起立發言，「附議。」甲君即說，「丙君已被推爲候選主席，尙有其他指名否？」等一回，如無人發言；即可付表決。如多數通過，丙君即當選爲主席。如多數否決，當依前法再推。若推舉候選者不祇一人，當依序表決；以得到多數

通過的某君爲主席。指名後要否附議，可以酌量變通辦理。

(4)選舉書記 丙君當選主席後，卽就主席位。對衆說，「現在第一件事是選舉書記，請大家指名。」甲君起立，先向主席討得地位，而後發言。推舉主席時發言者所以不須先討得地位的原因，便是那時尙無主席。討得地位的方法，卽甲君先說「主席先生，」主席答「某先生。」但通常只須發言者呼主席，主席領首示可。以下推舉方法，與推舉主席相同。書記當選後，坐在主席旁邊，（案上備有應用品）先記已經過事件；以後則隨來隨記，但不必記衆人的言論，只須全錄已行之事或表決案件。並不得下評語。

(5)主席的職務 書記推出後，主席卽先用簡短言辭，說明集會宗旨。

以後，即入於議事程序。主席在會議中，也可以坐；不過有人呼主席時，即當起立承認其地位。其他如接述動議，付表決及詳言事實時，當起立。又，在會中秩序及儀式所必要時，如靜默三分鐘之類，亦當起立。

二 委員會的組織方法如何？

答

委員會是附屬團體，祇就其訓令範圍內行事，而受節制於所委的團體。委員會或由全數會員組織之，或由依法派定之一部分會員組織之。若為全數之委員會，便以把會員全體變為一委員之會議；暢行討論，不許提止停止動議。若為非全數之委員會，即祇有受委的委員參與討論。其組織法與臨時集會相同；不過書記可由委員長兼任。如果高級團體於委任委員時，已指定主席，則開會時不必再選。要不然，第一次集會時，

當由委員會自行選定。委員會討論事件，可以省去起立發言與按序復位等會議常規，而可用談話方式行之。不過一切動作，也應以正式動議及表決來處理，並由書記或委員長作一合式記錄。

三 永久集會的組織方法如何？

永久集會第一次會議，和臨時集會一樣；不過多了訂立章程和選任職員兩件事。

答

訂立章程，在第一次集會中，推定委員起草。被委之委員，即自行集會，將章程草就謄正，準備報告。到下次開會時在認可前會記錄之後，即由主席要請報告，由委員長對衆宣讀全文，隨即由主席宣告開議第一條，由委員長將第一條原文，經詳細討論，或加修正，通過後，即依此開議第二

條，以至於末了一條。宣讀原文時，亦可以加以說明。逐條通過後，主席應以全文付討論；如有增加或變更條文次序者，即可於此時提出討論。如無異議，主席即以全文付表決。至於章程的要點，約有數項：(1)會名及其目的，(2)會員資格及入會手續，(3)組織系統及職員數目與職務，(4)會員應守規則，(5)章程效力發生方法與修改條件。

選任職員，在目前盛行委員會制時代，大會僅選任若干委員，而由被選委員再行互推，分任職務。選任職員，即在通過章程後，先由衆指名候選，或再交審查委員審定後報告候選人名單於大會，然後再行選舉。開始選舉之前，當先由主席指定若干檢票員。會員之選舉票，均交與檢票員。檢票員退而數之，記其結果。此事既畢，主席即擱置他事而宣稱檢票員報告

選舉結果。於是檢票員即朗讀(1)出席人數與投票總數，(2)當選必要的票數，(3)被選及當選各人之票數。讀畢，將軍交與主席。主席即宣稱下列各人已當選爲本會職員，遂即宣讀職員名稱與當選者姓名。經此宣讀，即成爲決議，由書記記錄，不能復議了。不過當選的標準，有大多數與較多數的分別。大多數就是過半數；較多數即半數以下之最多數。如投票總數爲十一票，則大多數須六票當選，若較多數則只要比別的被選者票數較多，即四票亦可當選。通常對於當選標準，採用較多數；因爲如果採用大多數，那末，被選者票數不過半數即須重行投票之故。若被選者票數相同而要決定其當選與否，即須重行投票決選，惟限於票數相同者而不能選他人。若決選結果票數相同時，可由主席抽籤決定之。

章程訂定，職員選出並已就職後，此團體即已成立。

總說

一會議的意義——三人以上而又依照一定規則集議者

二會議的規則

有組織——主席書記等職員各司其事
有程序——行事有一定程序

三會議的種類

永久集會
臨時集會
委員會（附屬的）

一臨時集會

發通告——說明開會目的時間地點
宣布開會

推定主席——由會衆指名表決定之

選舉書記——由主席請會衆指名，一一表決定之。

因選書記時已有主席，故指名者須先討得地位

集會的方法

二 委員會

（開會辭——由主席宣布

委員會為附屬團體

書記可由委員長兼任

議事為談話式

委員長由第一次會互推

議事也須動議和表決

第一次會與臨時會相同

規定章程——章程要點為(1)會名及目的(2)會員

資格及入會手續(3)組織系統及職

員(4)會員應守規則(5)章程效力與

修改條件

選任職員——先舉候選人，再行票選

職員就職——此團體即告成立

三 永久集會

第三章 開會的方法

一 開會之前應有何種準備？

開會之先，應行準備的事件如下：

答

(1)發通告 常會會期，通常是有一定日期的，而且又是應付經常事件；所以祇須於開會前發一通告，或可不必。臨時會為應付非常事件而開，故非發通告不可；而且在通告上應書明討論事件；通告上所未列事件，都不能提議。

(2)編製開會秩序與議事日程 每次會議，事先必須將開會秩序與議事日程油印，備分發與會衆。通常開會秩序，其公式如下：

(一)請就秩序(振鈴開會)

(二)儀式(如行禮讀遺囑靜默之類)

(三)宣讀前會記錄並認可之

(四)報告

(五)選舉

(六)討論

(七)臨時動議(未列入議事日程者)

(八)其他(如演說呼口號之數)

(九)散會

至於議事日程，即將議題排成次序；亦可附列在「討論」項下。然議題過

多，則以另編爲是。編製次序，大約如下：

(一) 前會指定事件

(二) 前會未完事件

(三) 本日計畫事件

(3) 數額數 成會當足法定人數；故開會之先，須數出席人數是否足額

(法定人數)。通常成會之法定人數爲過半數，且有定額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者。大抵服務性質的集會，到會視爲一種當然義務且含有強迫性者，法定人數不妨多些。如果非服務性質的集會，而以事之能辦爲目的者；法定人數以少爲宜。如百人以下的團體，應以五人至九人爲法定人數；卽有數百人以上之團體，亦祇可定十五人至十七人爲法定人數。數額之法，人

少者由主席書記數之；人多者由檢查員或點名數之。足額成會後，如有逐漸離會而致不足額時，可照常進行；然若主席或會員一提缺額問題，並且提出動議時；即當停止一切進行，檢點在場人數。倘有不足，即行散會。

二 開會時必要事項有幾及其施用方法？

答

無論何種會議，除儀式外，尚有必要事項三件：（一）唱秩序，

（二）宣讀前會記錄並認可之，（三）散會。此外尚有主席報告，

也可以認為循行之事。此等事件，可以不用動議及表決之形式施行。但切不可用在此外之事。且此等循行之事，亦常常容許會員反對非公式舉動者。如開會後，書記（或稱書長）循例先唱秩序。如無人發言，固然可以不付表決而作為通過。但若有人動議變更或增減時，便須施用議事程序以取

決。又如宣讀前會記錄後，如無人發言；固亦可以不付表決而作為通過；但若有人提出疑義時，又須施用議事程序而取決之。

三 開會時職員與會員應該如何？

答

開會時職員，為主席與書記。以外，皆為會員。受委委員與檢票員，乃是特殊的。現在依次說明如下：

(1)主席 主席是會場中主人翁，有維持全場秩序，使會衆言行都合於章程及議事程序。如有不合章程及議事程序與紊亂秩序行動時，應立即糾正。主席應大公無私，使大多數意旨得以施行；而同時又要尊重少數人權利，使大家都有充分表示意見的機會。所以賢能的主席，須具三種特質：

(一)果毅之力，(二)誠懇之意，(三)體順之情。詳細說來，主席於開